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一二八〇號令公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二二號
                 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三五二號令增
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
                     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府行法字第九一一〇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
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條、第十
                           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九三府行法字第〇九三一〇〇〇四六二號令修正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府行法字第()九四一()()()二一()號令增訂第八
                                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〇八號令修正第四
                            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一六七號令修正
                             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府行法字第 ()九九一 () () () 二七 ()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五五五號令修正編
                    制表自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六四二號令修正
                   编制表自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六〇〇一九五〇號令修
                   正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二六〇〇一四二四號令修正編
                     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二字第一〇三六〇〇二二三二號令修正
                   編制表自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九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五二九()()八七六 A 號令修正
                   编制表自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〇四七九A號令修正
                 編制表自一0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七二九()二八二四 A 號令修
                  正編制表自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八年九月四日府行法一字第一()八二九()三六五一 A 號令修正
第四條至第十條、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 九二九〇四五一八 A 號令修
    正第五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二九一()三三二A號令修
                正編制表自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二二九 ()九三五七 A 號令修
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自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三二九一 () () 七五 A 號令修正
                 编制表自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及其他機關委託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 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一 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

前項職務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及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動員、戶政、宗教、禮俗、客家行政、原住民行政、調解、法律扶助、公共造產、墓政、殯葬及兵役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文化觀光處:掌理圖書資訊、展覽與表演藝術、藝文推 廣行銷、文化資產保存、古蹟、文獻及觀光行銷與發展 等事項。
- 四、教育處:掌理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及 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及課程發展等事項。
- 五、城鄉發展處:掌理城鄉規劃建設與設施維護、都市計畫、 都市更新、住宅及農村更新、景觀工程及觀光建設等事 項。
- 六、建設處:掌理工業、商業登記、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發展、公用事業、公營事業與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及能源發展管理等事項。

七、水利處:掌理水利規劃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土石

管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野溪治理、防洪維護、礦業及漁港興建與維護等事項。

- 八、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地方金融管理、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農地管理及漁港管理等事項。
- 九、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土地開發、一般土地行政及國土計畫等事項。
- 十、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 幼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 發展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 十一、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 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安 全衛生、青年事務發展及設置庇護工場、農場並推廣 行銷等事項。
-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 檔案管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 十三、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縣政資料、推動為民服務、大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 規劃、推動及管理等事項。
- 十四、新聞處:掌理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公共關係及綜合 宣導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 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 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

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十條 本府設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 局、稅務局、交通工務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 第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分別受各業務主 管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 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及學校外,員額總數最 高為一千六百二十五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及學校外 ,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及學校之員額數,依中央 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 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 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 主管順序代行之。

>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 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 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六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副縣長。
 - 二、秘書長、參議、秘書。

三、各處處長。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縣自治事項。
- 二、縣長交議事項。
- 三、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訂定之。

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二年 九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